

中山市辰声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电器配件200万件生产线

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3年4月1日，由建设单位中山市辰声塑胶科技有限公司、验收咨询单位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根据《中山市辰声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电器配件200万件生产线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中山市辰声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电器配件200万件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中山市辰声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电器配件200万件生产线新建项目一期进行检查验收，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山市辰声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建于中山市港口镇沙港中路23号4栋6楼，中心坐标为东经：113° 25' 46.805"，北纬：22° 35' 51.443"。项目总投资300万元，环保投资3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邓毅。用地面积约2500 m²，建筑面积约2500 m²。员工共有20人，年产塑料电器配件200万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山市辰声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电器配件200万件生产线新建项目于2022年11月11日经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批准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辰声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电器配件200万件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中（港）环建表（2022）0029号。

2022年11月30日，一期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配套设施竣工完成，并于2022年12月6日至2023年6月6日对其环保工程进行调试治理，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等。

项目已于2022年12月6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首次登记，登记编号：91442000MABUAQUF3H001X。

验收组签名：

刘居艺
李增润
黄伟华

第1页共8页 李增润 刘居艺

(三) 投资情况

项目一期总投资 287.5 万元，环保投资 17.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6.1%。

(四) 验收范围

项目生产设备与配套的环保设施未完全完成建设，其中一条喷漆烘干线未建设投入使用，其余建设内容与申请内容基本一致，故本次验收为分期验收。

审批与本次验收的产品名称、产量如下表：

表 1 环评审批与本次验收产品名称、产量表

名称	环评批复审批年产量	本次申请验收年产量
塑料电器配件	200 万件	200 万件

审批与本次验收的原辅材料名称、用量如下表：

表 2 环评审批与本次验收原辅材料名称、用量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审批年用量	实际验收年用量
1	外购塑料配件	200 万件	200 万件
2	水性漆	11.2 吨	11.2 吨

审批与本次验收的生产设备名称、数量如下表：

表 3 环评审批设备数量与本次验收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批复数量	本次验收数量
1	空压机	SK10	1 台	1 台
2	激光喷码机	/	3 台	3 台
3	激光雕刻机	/	1 台	1 台
4	打包机	/	1 台	1 台
5	喷漆烘干线	2 个喷漆线规模一致，各包含 4 个水帘柜，其中 2 个尺寸为 5m×2.1m×1.8m (水深 0.2m)，2 个尺寸为 3.5m×2m×1.8m (水深 0.2m)，共 16 支喷枪，8 用 8 备 (喷枪各自对应不同喷漆颜色，因此备用喷枪较多) 烘干炉，5kw	2 条	1 条
			2 台	1 台

验收组签名：

李增润 刘彦艺

第 2 页 共 8 页 李增润 刘彦艺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部分设备未上，分期验收；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504t/a，喷淋废水产生量约为 33.6t/a，水帘柜废水产生量约为 168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管网进入中山市港口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生产废水（喷淋废水和水帘柜废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二）废气

项目喷漆工序产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 和臭气浓度，烘干废气产生非甲烷总烃、TVOC 和臭气浓度。喷漆、烘干工序废气经密闭收集水帘柜+水喷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30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声压级约 60~85dB(A)。

①对于生产设备，除选用噪声低的设备外还应合理的安装、布局，项目距离车间墙体有一定距离。②生产时车间的窗户紧闭，加上自然距离的衰减，使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得到有效的衰减；③在原材料的搬运过程中，要轻拿轻放，避免大的突发噪声产生。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3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2）一般工业固废：主要是一般包装废料（包装袋、纸箱等）。本项目按有关规定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处分类贮存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单位处理。

（3）危险固体废物：废水性漆包装桶、漆渣、饱和活性炭等。本项目按规定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处，危险废物暂存处符合“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每种危废单独储存，防止交叉污染，发生化学反应等情况发生。对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的区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及运输。本项目产生的危

验收组签名：

张利军
黄国英

第 3 页 共 8 页 李增润 刘彦芝

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五) 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六)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由中山市辰声塑胶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山市辰声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电器配件 200 万件生产线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号：CS-YS-03-2023）表明：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统一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港口镇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喷淋废水和水帘柜废水）收集于暂存池并委托给中山市黄圃食品工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2、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喷漆、烘干工序废气产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和臭气浓度。喷漆、烘干工序废气经密闭收集水帘柜+水喷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30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经实测，废气经环保治理设施处理后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中山市辰声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电器配件 200 万件生产线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号：CS-YS-03-2023）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可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该项目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一般包装废料（包装袋、纸箱等）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水性漆包装桶、漆渣、

验收组签名：

李增润 刘发艺
黄国深

饱和活性炭等) 分类收集后交由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理。上述措施表明该项目固体废物管理到位,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辐射防护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统一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港口镇污水处理厂。本项目生活污水所测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和氨氮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无限值要求, 不评价)。

2、废气

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喷漆、烘干工序废气经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非甲烷总烃、TVOC 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本项目东、西、北面厂界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南面厂界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 类标准要求。

验收组签名:

何洪生 蔡丽芳

第 5 页 共 8 页 李增润 利晨光

4、固体废物

该项目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一般包装废料（包装袋、纸箱等）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危险废物（主要废水性漆包装桶、漆渣、饱和活性炭等）分类收集后交由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转移处理。上述措施表明该项目固体废物管理到位，符合相关要求。

5、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6、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报告结果核算，本项目主要污染排放总量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集污管网纳入中山市港口镇污水处理厂进行达标治理排放，生产废水已委托给有废水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2、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治理措施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废气无组织排放量达到标准限值，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项目生产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噪声及原材料、成品在运输过程中会产生交通噪声，在严格执行防治措施下，噪声值可达到标准限值，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项目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设置了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符合防渗、防雨、防洪、防晒、防风等要求。危险废物以容器或防漏包装物盛装放置于临时贮存场所内，并委托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机构转移处置。

项目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处置一般固体废物。

固废严格按有关规范要求，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处置。因此，采取上述处理措施后，无外排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生态环境局有关固体废物应实现零排放的规定。

验收组签名：

六、验收结论

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和现场检查，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的要求建设投产，项目建设地点、功能、性质、规模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管理制度，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项目所产生的污水、废气、噪声经治理后达标排放，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使用原辅材料。
- 2、加强厂区环境管理，切实做好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验收组签名：

第 7 页 共 8 页 李增润 刘展艺

八、验收人员信息

项目名称	中山市辰声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电器配件 200 万件生产线新建项目一期		
验收时间	2023 年 4 月 1 日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建设单位	苏云华	中山市辰声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专家	苏桂华	广东省中山生态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3824724087
验收监测单位	李增润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跟进 0169-27285578
咨询单位	刘展艺	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支撑 0760-89668777



中山市辰声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日

验收组签名：
苏云华 (签名) 李增润 (签名) 刘展艺 (签名)